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70號

原告 李國興

李哲耀

李哲豐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朋助律師

被告 郭俊杰

大峯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雯

訴訟代理人 張惠英

追加 被告 奕大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瓊華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理由中關於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32,18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65,96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